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연변조선족자치주생태환경국

延州环审（表）字（2024）LJ009号

关于《吉林省建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业联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省建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博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建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业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吉林省建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业联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龙井市智新镇新化村。主要养殖商品鹅、青料种植及邮寄费制造。项目建成后年出栏及存栏商品鹅均为30000羽，年产有机肥1000吨。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还田施肥，不得外排。

(二)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回收垃圾箱，定期送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处理。建筑垃圾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理。

(三)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等措施，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中标准要求。禁止午休及夜间施工。

(四) 营运期产生的洗涤塔废水、圈舍冲洗废水及猪尿液经过发酵后满足《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36195-2018) 标准要求后用于农田施肥。

(五) 营运期鹅舍产生的无组织恶臭气体必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标准要求。有机肥发酵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必须经生物除臭措施后，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六) 营运期产生的噪声经隔音、减震处理后厂界测值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1 类标准。

(七) 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不得外排。病死鹅采取冷冻处理，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八) 有机肥生产车间及成品库必须采取雨污分流、地面硬化、防渗漏措施，不得污染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自行组织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运行前，应按照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办理其他行政许可的，从其规定。

六、我局委托龙井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要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4日印发

(共印4份)